**报考说明**

**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本次招聘的任何职位：**

（1）已在且末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正式工作人员；

（2）且末县各村（社区）村干部及村级后备干部，原则上不得报考，因特殊情况确需报考的，需报请县委基层办同意；

（3）在维护祖国统一、维护民族团结、维护社会稳定的斗争中，认识含混、态度暧昧，参与民族分裂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的；

（4）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收容管教，或者近三年内曾受过治安处罚的；

（5）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；

（6）因严重违反纪律、规章制度被单位开除、辞退或依法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；

（7）受党纪、政纪处分，处分期未满的；

（8）曾参加过“法轮功”等邪教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等其他非法组织的；

（9）有过吸毒史的；

（10）配偶、直系亲属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因其他犯罪正在服刑的；

（11）配偶、直系亲属中有犯罪嫌疑正被政法机关侦查、控制的，或者有“法轮功”等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的成员的；

（12）配偶、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中有因参与民族分裂、非法宗教、暴力恐怖等犯罪活动和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或者劳动教养的；

（13）其他不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。